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6號

原告 王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鑫起重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救字第97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美韻